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3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耕維（原名：張宏洋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耕維（原名：張宏洋）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